

#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9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5月19日99學年度第1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1日臺中(二)字第1000092312號函核定  
本校108年8月3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8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109年5月19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9年5月27日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通過  
本校109年8月7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9年1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73956號函備查  
本校110年1月18日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110年5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76741號函備查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師資生及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作為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由本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相關規劃系所認定之。
- 四、師資生修習時須具備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  
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培育系所認定後開具證明，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108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所師資生，得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前，具備並完成前項規定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及條件，視同符合資格；109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所師資生，應於甄選放榜前，具備並完成前項規定之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及條件，始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具備本校學士學位證書且畢業學系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於就讀本校研究所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即已符合適合培育系所之條件。
- 五、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四)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已逾年限者，得以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累計達 24 個月以上之相關領域教職、進修或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五)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

(七)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專門課程認定版本以向本校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本校所實施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為依據。

(二)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三)修習教育部 108 年度(含)以前核定本校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持學分證明辦理加科登記者，依該學分班核定時本校所實施之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四)修習前款學分班，且該學分班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後結束，得於學分班開設期程結束之當年度內依前款原則辦理。

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至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每學期最多以六學分為限，並於申請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二)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一、二款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補修學分至多為 24 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一款之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本校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八、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九、專門課程學分之採認申請，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十、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以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者，得適用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